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運動菁英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00-2-401
公佈日期：107年2月7日		頁次：1

93年10月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2月7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及運動優異入學之新生積極參與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為校爭取榮譽，提昇運動風氣，特訂定「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範圍

- 一、本校在校生，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二、經教育部甄審、甄試或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

## 參、權責單位

- 體育室：審核資格。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免費住宿申請相關事務。

## 肆、名詞解釋：

- 最優級：指該賽事比賽最高等級的組別，如社會組、公開組、甲組。  
縣市級運動比賽：指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或各單項委員會主辦的運動賽事。

##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優異入學之新生積極參與各項體育競賽(詳如獎勵金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賽會別)，為校爭取榮譽，提昇運動風氣，特訂定「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由體育室核定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  
二、經教育部甄審、甄試或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可以其最高成績申請獎勵。
- 第三條 獎勵資格：  
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獎勵對象，得依第四條第一項之獎勵金對照表獎勵內容申請獎勵（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  
二、凡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獎勵對象，入學前就讀高中(職)期間，曾獲得縣(市)教育處(局)舉辦之運動比賽，個人或團體項目前三名者（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得依第四條第一項之獎勵金對照表獎勵內容申請獎勵。
- 第四條 獎勵內容：  
一、凡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者，依規定申請獎勵金點數，獎勵金點數額度如附表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運動菁英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00-2-401
公佈日期：107年2月7日		頁次：2

表一 主辦單位與賽別等級獲獎名次所頒發之獎勵金點數對照表

序號	主辦單位 / 賽會別	名次/點數							
		1	2	3	4	5	6	7	8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世界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8	6.5	6	5.5	5	5	5	5
2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運動協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單項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錦標賽	5	4.5	4	3.5	3	2.5	2	2
3	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最優級)	2	1.8	1.5	1.2	1	0.8	0.7	0.6
4	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非最優級)	1.2	1	0.8	0.6	0.5	0.5	0.5	0.5
5	全國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最優級)	1.2	1	0.8	0.6	0.5	0.5		
6	縣市政府及區域性賽事(最優級)	0.3	0.2	0.1					

備註：1. 未經國家選拔以個別名義參加國際賽事者，不列入獎勵。  
 2. 國際巡迴賽採計年度最佳一站成績。  
 3. 職業賽及大會有提供競賽獎金之大獎賽，不列入獎勵。  
 4. 國內賽事須由本校體育室指派以本校名義參賽始可符合獎勵資格。  
 5. 經縣市選拔參加全國或全民運動會可列入獎勵，其他賽事不列入獎勵。  
 6. 團體項目以實際單場比賽規則人數計算。  
 7. 獎勵金之發放，以年度總點數為分母，年度總獎金為分子，得出一點之獎勵金額，乘以所得點數即為該員之獎勵金。【個人獎勵金計算式：(年度總獎勵金經費 / 年度申請總點數) × 個人點數】。

- 二、凡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並加入校隊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減免全額住宿費一學年。第二學年起，須繼續擔任本校校隊，且每學期需參與 2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服務內容由體育室規劃，本校得視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學期是否准予免費住宿之參考。凡符合資格者，均需填寫「中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免費住宿申請表」，並經體育室核可。住宿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
- 三、每人集點以最高競賽擇優二項之點數為限，且個人獎金最高以 10 萬元為上限。
- 四、凡經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管道入學之學生，符合表二第一級資格者，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符合表二第二級資格者，當學年度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表二 運動績優生獎勵級別

級別	主辦單位 / 賽會別	獎勵條件	獎勵內容
第一級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世界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運動協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單項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與比賽(邀請賽除外)	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運動菁英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00-2-401
公佈日期：107年2月7日		頁次：3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錦標賽		
第二級	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最優級)	獲得前四名	當學年度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 第五條 獎勵限制：

申請第四條第二項者，獎勵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該學期之全額住宿費用。

- 一、於獎勵期間退出校隊。
- 二、於獎勵期間無故未參加或逃避訓練，經教練提報且查證屬實者。
- 三、前學期因違反校規記小過以上者。

## 第六條 獎勵申請：

- 一、申請第四條第一項者，須於每年6月1日至15日止將該學年度點數累計後，填妥「中華大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並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至體育室提出申請。若比賽日期已逾上述之申請時日，則列入下學年計。
- 二、申請第四條第二項之新生，須依生輔組規定上網登記，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填妥申請表單提出申請。
- 三、申請第四條第二項者，第二學年起，須於每學期期末由各校隊教練統一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免費住宿申請表。